

证券代码：688101

证券简称：三达膜

公告编号：2021-018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32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018人,其中44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19年度收入总额为105,772.13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82,969.01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46,621.72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210家上市公司2019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25,290.04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电气机械和器材、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专用设备、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服装、家具、食品饮料)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38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7亿元;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发生相关民事诉讼。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

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1次;1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

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 次；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不同客户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胡素萍，199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新大陆、国脉科技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黄雅萍，201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三达膜、国脉科技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蒋玉芳，201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2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九芝堂、万向新元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胡素萍、签字注册会计师黄雅萍、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蒋玉芳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0 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和内控审计费用合计为 140 万元人民币（不含税）。

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1 年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双方协商确定 2021 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聘期一年。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审计结论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供相关服务，聘期一年，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9 日